

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公提案字〔2026〕1号

清河县公安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

万长华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公安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



公安重点工作部署，成立专项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力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。针对提案指出的工作合力不足、风险防控薄弱、基层力量不足等问题，我们将主动对接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，强化协同联动，补齐工作短板，全力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。

一、严打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筑牢法治安全底线。始终保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建立快受理、快立案、快侦查、快移送、严打击、严追责的工作机制。聚焦性侵、校园欺凌、网络诈骗、网络不良信息传播等突出违法犯罪，常态化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。加强线索排查，畅通举报渠道，依托110报警平台、基层派出所，全面收集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严惩一起。同时，严格落实未成年人隐私保护、案件不公开审理、被害人心理疏导等制度，最大限度降低案件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深化环境整治，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空间。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，重点排查校园周边网吧、KTV、台球室、等场所，严厉查处违规接待未成年人、等违法行为。加强上下学高峰时段护学岗值守，实行“一校一警”或“一校多警”联动机制，常态化巡逻防控，严防校园欺凌、不法侵害等事件发生。联合网信、文旅等部门，强化网络巡查监管，严厉打击网络涉黄、涉暴、涉赌、网络诈骗、诱导未成年人网络沉迷、传播不



良信息等违法违规行爲。督促网络平台严格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、内容审核、实名登记等制度，净化网络环境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上网。加强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、出租屋等场所管理，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，严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、误入歧途。

三、强化风险防控，健全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机制。联合教育、民政、社区等部门，建立未成年人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台账，重点关注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单亲家庭子女、有不良行为倾向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，定期开展走访排查，及时发现监护缺失、家庭暴力、心理异常、遭受欺凌等风险隐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处置。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，加强对教师、医护人员、社工、村居干部、民警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群体的培训，明确报告责任、报告情形和报告流程，建立便捷、保密、高效的报告渠道，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四、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提升未成年人自护能力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，定期开展法治讲座、安全演练、主题班会等活动，重点讲解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普及防欺凌、防性侵、防诈骗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等知识，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联合妇联、社区等部门，开展家庭教育法治宣传，通过讲座、短视频、宣传册等



形式，向家长普及监护责任、科学育儿、反家暴等知识，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职责、改善教育方式、杜绝家庭暴力，筑牢家庭保护防线。

五、夯实基层基础，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效能。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心下移、警力下沉，依托派出所，配备专（兼）职民警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加强基层民警专业培训，提升基层民警发现、处置、帮扶未成年人相关事务的能力。主动融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局，加强与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打通信息壁垒、共享工作数据、联动开展服务，形成“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”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子培

联系人及电话：唐悦 13303192226

